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179號5樓

地址：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何安傑
聯絡電話：07-3613161 分機302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ac6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140068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桃機公司函、附件2-機場停靠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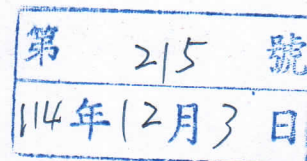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函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上客處動線調整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月台使用規範，避免違規停車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2月1日路運綜字第1140065853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旗山監理站(含附件)

所長劉育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丁于真
電話：03-3065336
傳真：03-3065322
電子信箱：yuchen.ting@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機業字第1141008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8434_附件1.pdf)

主旨：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上客處動線調整，請各業者確實遵守月台使用規範，避免違規停車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第一航廈路緣處人、車流量增加，為提升現場動線順暢度及整體運作效率，本公司業經通盤檢討，調整客運月台配置(附件1)，並自114年6月1日起實施。
- 二、調整內容如下：
 - (一)第一航廈遊覽車上客區原第16至19號站牌，調整為第17至19號站牌供遊覽車上客使用。
 - (二)第二航廈遊覽車停靠處為P4停車場一樓第56號站位以後(未調整)。
- 三、請各業者依規定使用相關停靠區位，共同維護場站秩序及旅客搭乘安全。
- 四、為避免違規停車造成動線阻塞及影響安全，請航空警察局協助加強現場巡檢及稽查作業，以維護機場道路通行安全。



五、有關本公司其他公務停車場管理與收費須知，請參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operatingprocedures?t=1>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025/11/25
14:03:41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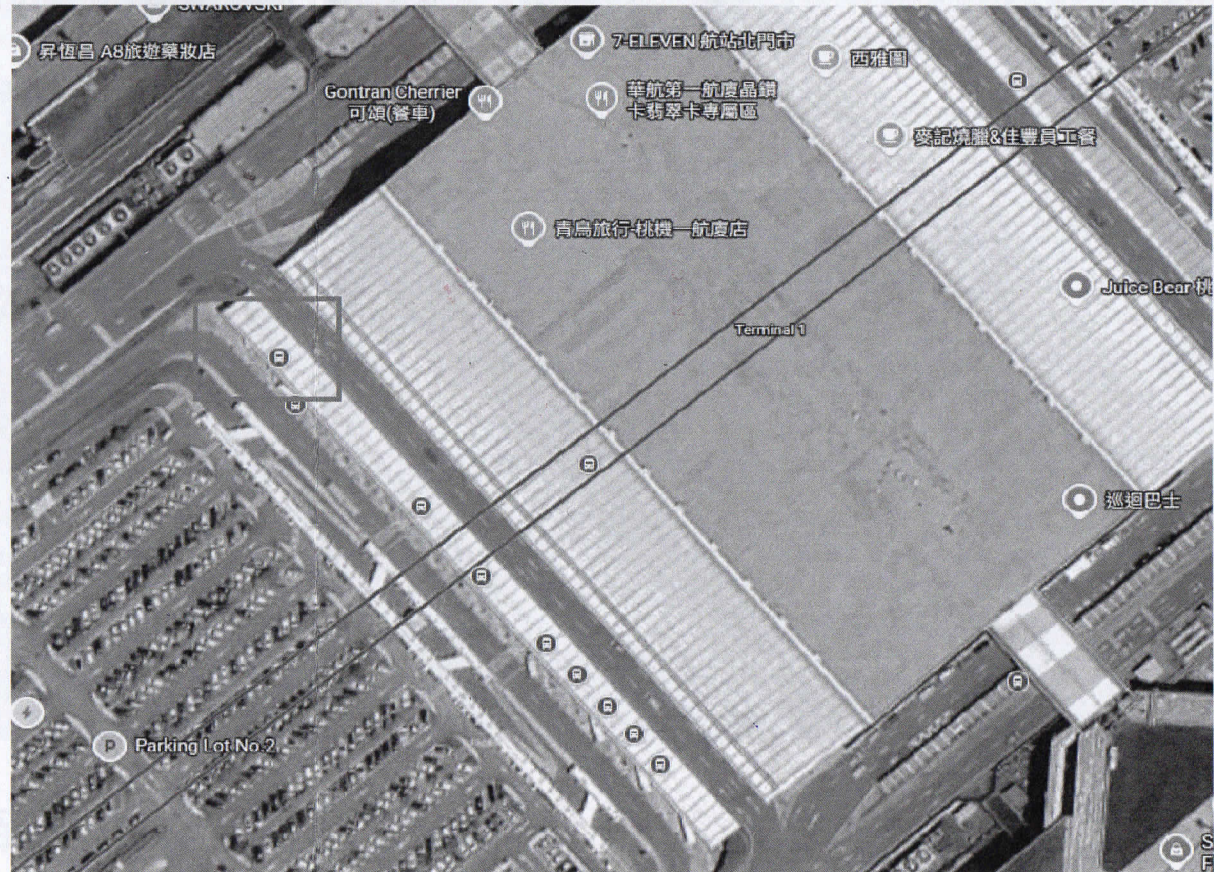
線



第一航廈：第17至19號站牌供遊覽車上客使用(禁止空車停等)



註：原16號站牌已調整
為桃園客運使用



第二航廈：第56號站牌以後供遊覽車使用

